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查阅俞洋先生、田明先生、胡之奎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3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俞洋先生、田明先生、胡之奎先生勤勉务实，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，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。

因此，同意《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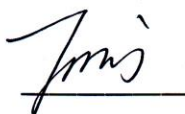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
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宋晓满



顾 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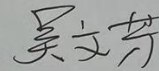


吴文芳

2023年5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
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宋晓满

顾 诚

吴文芳

2023年5月15日

